

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责任保险附加电磁场除外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20830922018110205791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《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无效，本附加险效力亦无效；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。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因磁电力、电磁场或射线等所导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任何责任、费用或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